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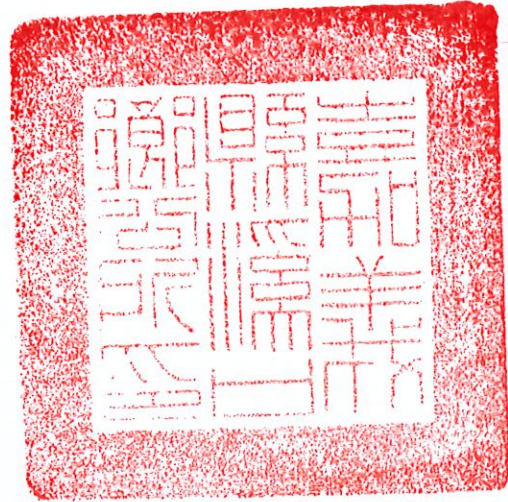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溪口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日
發文字號：嘉溪鄉公字第1120008982號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本鄉崙尾段美東小段27地號土地，係本所第六公墓殯葬用地，遭人擅自非法占用興建雜姓公福德正神廟，請占用人自行移除地上物並交還占用土地。

依據：民法第767條暨行政程序法第75、78、81、100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公告期間：自公告之日起30日止。
- 二、旨揭遭占用土地位置及現況照片詳如附件。
- 三、土地地籍資料：
 - (一)崙尾段美東小段27地號：面積1514平方公尺。
 - (二)所有權人/管理者：溪口鄉/嘉義縣溪口鄉公所。
 - (三)地目：墓。
- 四、旨揭土地地上物現況有雜姓公福德正神廟，請占用人立即移除地上物，本所將依民法第179、765及767條規定辦理排除占用公告，請於期限內移除並交還占用土地。
- 五、占用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本公告事項如有異議，請於公告期間向本所提出。

鄉長 孫維聰